

拥有“苏科版”这一注册商标的南通某培训公司,近日发现南京新华书店在售的图书上明确标有“苏科版”三个字,于是,将出版该图书的出版社和销售该书的新华书店告上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昨天,南京中院将这一案件搬到了南京大学模拟法庭内,法官当庭宣判:商标权合法,但出版社的使用也不违法,驳回原告诉求。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实习生 马洋

“苏科版”是你的,也是人家出版社的

这三个字出现在教辅材料上,商标拥有者打侵权官司却输了

■案件起因

“苏科版”被用索赔一万元

盛先生是南通一家教育培训机构的总经理,对商标法颇有研究,先后申请注册了多个商标,其中包括“苏科版”这一商标。按照盛先生的说法,他在2005年前后,灵机一动,突然想到要注册这三个字的商标,“没想过这三个字是什么含义,就觉得有意思,要去注册。”

经过一系列严格的程序后,2009年,盛先生正式获得了这个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200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记者从中国商标网中提供的商标图像看到,盛先生申请的“苏科版”商标为毛笔书写、棕红色,且“苏”字为繁体。

今年的一天,盛先生到南京办事,来到新街口南京新华书店买书时,发现了一本教科书上标有“苏科版”三个字,这本书的出版商,是北京出版集团和北京九州英才有限公司。

“这不是明目张胆地侵犯我的商标使用权吗?”发现这一问题后,盛先生当即找到书店,随后还向出版集团反映,但是,均没有得到明确答复。之后,盛先生将南京新华书店、北京出版集团和北京九州英才有限公司一并告上法庭,状告三家单位“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

除了要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商品并在公开媒体道歉外,盛先生还索赔一万元,“实际上我们为此的损失很大,对方以我们商标的名义获利丰厚。但是,我们打官司不是为了钱,只是象征性地维权。”昨天,这起商标侵权案件在南京大学模拟法庭开庭审理。



庭审现场,陈女士拿出一些教辅书籍作为证据 徐高纯 摄

■庭审焦点

焦点1

“苏科版”是简称还是商标?

原告:这三个字正好在封面的黄金分割点,宣传效果最佳,可以说是精心设计。

被告:“苏科版”是江苏科学教育出版社的简称。这三个字字体、颜色和大小,都跟原告的商标不同。

昨天上午,盛先生和其代理人、他的夫人陈女士一起坐到了原告席上。陈女士一开口,就让旁听人员愣住了。

“请大家看一下,被告侵权的图书封面上,‘苏科版’三个字清清楚楚。特别是位置,三个字正好压在黄金分割点上,可以说是精心设计。”陈女士说,这个位置的“苏科版”三个字最显眼,因此宣传效果也最佳。

陈女士指着由“北京出版集团”出版的这本《名师导学(苏科版)七年级数学下》表示,北京出

版集团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而新华书店采购并销售这种侵权图书,同样须承担责任。

北京出版集团和北京九州英才的代理律师任家玉则表示,“‘苏科版’是江苏科学教育出版社的简称,并非商标。”他们这套书是辅导书,配合江苏科学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科书,是其配套的辅导教材。

而且,印在他们图书上的“苏科版”三个字,无论从字体、颜色和大小,都跟原告盛先生所拥有的商标完全不同。

焦点2

北京出版集团是“傍大款”?

原告:对方的书在书店、网站的导读、搜索中,均标注了“苏科版”作为关键词。

被告:要寻找“苏科版”的图书,设这三个字为关键词,只是为了方便查询。

陈女士指出,被告除了在其出版销售的图书上印有“苏科版”三个字外,在新华书店的导读、搜索服务中,均标注了“苏科版”三个字。被告的书名在百度、谷歌中进行搜索时,也标注有“苏科版”三个字。而在当当等各购书网站上,被告也将“苏科版”三个字作为搜索关键词,这些行为都说明,被告对于原告商标权的侵犯。

“我们出版的图书,分别使用了‘苏科版’‘人教版’‘沪科

版’等标准,因此,要寻找‘苏科版’的图书,输入这三个字查询,是方便查询的一种方式,这怎么就成了侵犯商标专用权呢?”任家玉指出,关键词仅仅是方便读者需要进行设置。“我们出版集团是北京赫赫有名的集团公司,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是,你们的这个‘苏科版’注册商标,仅仅在你们内部刊物上使用,没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要傍你们这个‘大款’。”

焦点3

“苏科版”商标会不会撤销?

原告:灵机一动去注册,只是臆想的三个字,没有任何含义。

被告:已向国家商标总局提出申请,要求撤销原告所拥有的这一商标。

“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说明你的方式不正确。”陈女士先后拿出了多家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在这些图书的封面,均标有“配江苏科学教育出版社图书”字样,而非“苏科版”三个字。

任家玉认为,是使用出版社全名,还是使用简称,这是出版公司自己的选择。在江苏的学生群体中,主要存在“苏教版”和“苏科版”两种辅导教材,大家都清楚,苏科版是江苏科学教育出版社的简称。然而陈女士否认,

“我们从没听说过江苏科学教育出版社这一说法,更别说简称。”

对此,法官再次向陈女士发问,“你们在申请注册‘苏科版’时,知不知道有江苏科学教育出版社这一单位?”陈女士表示从来没有听说过,“就是臆想的三个字,没有任何含义。”

任家玉表示,针对“苏科版”三个字的特殊含义,他们已向国家商标总局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盛先生所拥有的这一商标,“目前已经受理,正在调查阶段。”

■当庭宣判

法院:不构成侵权 原告:要上诉

昨天的庭审持续三个多小时后,根据审理情况和双方当事人的举证,审判长当庭宣判。法院认为,原告的“苏科版”商标是合法的,应该得到保护。但是,“苏科版”又是江苏科学教育出版社的简称,对于这种公知公用

的名称,其使用目的是将所出版的材料和教材相联系,并非是商标性使用,且不会产生商标权的误认,因此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的诉求。

原告代理人陈女士当即表示要上诉。

■庭审花絮

原告申请了400多个商标

“根据我们的调查,原告在抢注商标,待机而沽的恶意。”任家玉表示,根据他们从中国商标网上公开查询的信息显示,在盛先生和陈女士名下,先后申请了400多个商标,其中不乏“周庄”“同里”“布什”“章子怡”等,此外,“王麻子”“杭为茶都”等商标,已被他们拥有。

而记者在国内某媒体的报道中也看到,2010年,在一家拍卖公司举办的商标拍卖会上,盛先生就曾携带名下的几十个商标参加拍卖,在当天举办的这一拍卖会上,54个拍卖标的中,其中42个都为盛先生所拥有。据悉,当时“杭为茶都”也在其列,其标出的参考价为500万元。

记者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发现经盛先生和陈女士申请的商标,果然有400多个,其中有“本·拉丹”“戴安娜王妃”“梅艳芳菲”等众多名人的名称。

“几年时间,一个人先后申请注册400多个商标,说明这是个对商标‘情有独钟’的人,熟悉商标,懂得商标,按照网络的流行说法,应该算是‘商标控’。”南京红艳律师事务所经理洪艳艳算了一笔账,按照目前商标注册的费用标准,每个商标申请的费用在1800元左右,400多个商标,那就需要七八十万的费用。

对于盛先生所申请的一些以名人姓名命名的商标,洪艳艳表示,这些商标基本都不会通过审核,“但是,申请是当事人的权利,申请后的审核程序非常严格,想得到这样的商标,是不可能的。”

■相关新闻

审务进高校明年全面推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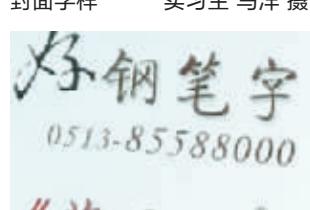
昨天,南京中院对在南京大学进行的庭审活动同步进行了互联网的庭审直播。这是南京法院进行的首场互联网庭审直播,拉开了南京法院“审务进高校”帷幕。

南京中院开通的网络庭审直播,是进一步推进审务公开、实现阳光审判的又一举措,目的是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据悉,南京全市法院将选择与民众生产、生活联系紧密,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进行庭审直播,这一方式将在明年全面推开。

据悉,南京中院将在3-5所高校设立巡回法庭,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每年要到各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案件不少于1次。各基层法院要在辖区的2-3所高校设立巡回法庭,每个月到巡回法庭审理案件不少于1次。



引发这场官司的教辅材料封面字样
实习生 马洋 摄



原告公司内部刊物上的“苏科版”字样
快报记者 田雪亭 摄